

臺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附件/ 附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附件 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圖。	請參考現行附件 1	<p>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第七條第八款第一目。於流程圖中統一文字為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p> <p>依本實施計畫第八項，於流程圖中增列申請重新研判流程。</p>
附件 3	(2) <u>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u> ，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2)國三新增疑似個案，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本計畫附件 3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目前實際實施狀況國三不提供 ADHD 新個案鑑定，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修改說明方式，以符合實際狀況。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p> <p>(1)高一至高二領有<u>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u>。</p>	(1)高一至高二領有「慢性精神疾患」身心障礙證明者。	依據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草案)第七條第八款第一目，統一文字為 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p> <p>(3)<u>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u>，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p>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p> <p>(3)高三新增疑似個案除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p>	目前實際實施狀況高三不提供 ADHD 新個案鑑定，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修改說明方式，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三條第二款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

<p>(二) 重新評估</p> <p>1. 跨階段轉銜作業：凡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升大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提報重新評估，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二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p> <p>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p> <p><u>3. 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分即將到期者，應提出重新評估再確認或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u></p> <p>4.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p>	<p>(二) 重新評估</p> <p>1. 跨階段轉銜作業：凡遇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升大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提報重新評估，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二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p> <p>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p> <p>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p>	<p>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p>
<p>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p> <p>(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p>	<p>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p> <p>(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p>	<p>增加說明提示 100R 及 C125 適用年齡，避免誤用。</p>
<p>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p> <p>(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 <u>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u></p>	<p>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p> <p>(三)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p>	<p>加註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以符合實際收件需求。</p>
<p>六、其他相關說明</p> <p>(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長會議結果(附表 11)。</p>	<p>六、其他相關說明</p> <p>(五)各學校務必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在會議後確實通知家長會議結果。</p>	<p>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p>

附件 4-1	資料項目第 12 項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以 WISC-IV 為主,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於智力測驗資料加註須繳交正本及影本, 避免教師誤認為只需影印封面、封底。
	研判結果刪除疑似情障選項。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
附件 4-2	資料項目第 12 項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以 WISC-IV 為主,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請參考現行附件 4-2	於智力測驗資料加註須繳交正本及影本, 避免教師誤認為只需影印封面、封底。
	研判結果刪除疑似情障選項。	請參考現行附件 4-2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
附表 1-1 附表 1-2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申請評估摘要表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修正表件名稱。
附表 2-2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
附表 3-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使用說明	請參考現行附件 3-1	加註適用年級, 避免誤用
附表 3-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請參考現行附件 3-2	
附表 3-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使用說明	請參考現行附件 3-4	
附表 3-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	請參考現行附件 3-5	
附表 4	個案輔導紀錄表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三個月以上或 6 次以上), 若已經有現成紀錄, 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但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	個案輔導紀錄表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6 次以上), 若已經有現成紀錄, 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依本計畫附件 3 第五項第三款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足資佐證, 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於附表 4 加註說明。
附表 11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依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增列。